法務部矯正署復審決定書　　法矯署復字第 11401022540 號

復審人　廖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614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7 年間犯詐欺、偽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多件偽文及詐欺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所生損害非微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614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願承諾假釋後所得，除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外，其餘作為償還被害公司的債務；犯罪動機單純係為填補金錢缺口，非詐欺慣犯；服刑 4 年 9 月，初犯，在監態度良好，附部分還款收據；女兒 9 歲，爸媽、公婆皆已 70 幾歲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70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13 件詐欺、5 件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公司、被害人等受有重大財產損失，共詐得 2,013 萬 1,502 元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尚未繳清 2,008 萬 8,502 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願承諾假釋後所得，除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外，其餘作為償還被害公司的債務」之部分，未有具體資料佐證就業及還款規劃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犯罪動機單純係為填補金錢缺口，非詐欺慣犯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詐欺、偽文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再訴稱「服刑 4 年 9 月，初犯，在監態度良好，附部分還款收據」等情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，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

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所得繳交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末訴稱「女兒 9 歲，爸媽、公婆皆已 70 幾歲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